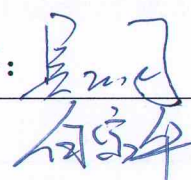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平竞争审查表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政策措 施名称	高台县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			
涉及行 业领域	政府采购			
性质	行政法规草案 ☐ 地方性法规草案 ☐ 规章 ☐ 规范性文件 ☐ 其他政策措施 ☒			
起草 机构	名 称	高台县中医医院		
	联系人	白宗华	电话	18109361739
审查 机构	名 称	高台县中医医院		
	联系人	白宗华	电话	18109361739
征求意 见情况	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☐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☒			
	具体情况（时间、对象、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）： 本项目于 2026 年 07 月 21 日至今，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《高台县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》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			

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（可 选）	本项目（招标文件）经第三方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经审查，该项目（招标文件）涉及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性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 （可附相关报告）	
审查 结论	经评估审查：本项目（招标文件）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。	
适用例 外规定	是 ☐ 否 ☒	
	选择“是” 时详细说明 理由	
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	无	
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	签字：  盖章： 	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451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中医医院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中医医院送审的《高台县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中医医院送审的《高台县中医医院

中医药服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》（竞争性磋商文件）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，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，凡政策措施（招标文件）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，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，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